

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地 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松高路 1 號 22 樓
聯 絡 人：林欽銘
聯絡電話：02-27239999#5700
E-mail：b0664@farglory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遠巨字第 1040326 號
速 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請 貴府履行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-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興建營運契約承諾應辦事項或協助本公司之相關行政配合事項，俾利相關工程之進行及使照取得等事宜，惠請查明賜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 謹依 貴我雙方民國(下同)95 年 10 月 3 日所訂旨揭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三條 貴府「聲明與承諾」、第四條 貴府「協助事項」…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本公司自開工興建旨揭計畫案迄今，貴府尚有如下列承諾應作為不作為事項，及不應作為而作為事項，以致本工程之工期進度延宕，除嚴重影響使用執照請領及未來營運進度外，更增加本公司因而多支出巨額費用及損失，以及不必要之風險，為此，謹再函達如次，惠請 貴府應盡速辦理為禱：

(一) 貴府應作為不作為事項：

1. 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，屬 貴府承諾完成事項，其中尤以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行道樹之移植，為整體工程及使用執照取得之要徑， 貴府卻將移樹施工及相關異議人士之排除責任，歸責本公司， 貴府顯已違反營運契約規定。且經多次函文催告， 貴府亦置之未理，相關之工期、使用執照及未來營運進度延宕之責任，及本公司所衍生之損害及損失，須由 貴府承擔。

104.09.02

臺北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0902/1455 送

2. 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忠孝東路下方八十米地下通廊之興建(串接)，亦屬 貴府承諾應辦事項， 貴府迄今仍停留於設計階段，方案一再改變。 貴府非但未履行上開承諾事項，反誤導輿論將地下通廊設計屬本公司設計，相關之工期、使用執照及未來營運進度延宕之責任，及本公司所衍生之損害及損失，須由 貴府承擔。
 3. 捷運 5 號出口與通風井移設連通契約應於 104 年 4 月完成簽訂，才不致影響工程及使用執照進度，今因審查進度遲緩延誤，已影響工程、使用執照及未來營運進度。建請盡速協助提供我方契約草案研議辦理，否則，造成相關之工期、使用執照及未來營運進度延宕之責任，及本公司所衍生之損害及損失，須由 貴府承擔。
 4. 有關「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五大管線配合工區週邊工程」，本公司預定於 104 年 4 月 1 日進場， 貴府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工程介面協調會議中卻決議，俟大巨蛋安全體檢報告完成後，再由體育局協助辦理解除路平專案管制，以利後續各管線單位辦理道路挖掘申請作業。五大管線配合工區週邊工程，與大巨蛋安全體檢，並無關聯性，此舉，已嚴重影響整體工程、使用執照及未來營運進度，相關之工期、使用執照及未來營運進度延宕之責任，及本公司所衍生之損害及損失，須由 貴府承擔。
 5.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，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二次掛件後， 貴府卻無故中止審查作業，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20 日發函，催請繼續審查， 貴府復函稱，待都審、環評變更後再審查，本項審查實與都審、環評無必然關係，建請依既定程序審查，以免造成相關之工期及使用執照進度延宕。
 6. I 區樹木回植作業，應為 貴府主辦工程，本公司為使本項工程順利進行，同意配合協助回植工程作業，故樹木回植計畫應由 貴府提出，公司配合施作，而不應由本公司提回植計畫，經 貴府審查通過施作，以免造成相關之工期及使用執照進度延宕。
- (二) 貴府不應作為而作為事項：
1. 本案第三次設計變更之環評及都審變更審查，已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及 104 年 1 月 22 日審查核定通過， 貴府卻要求本公司，

納入 104 年 4 月 16 日貴府所提於法無據之「七項基準」，重送環評及都審變更審查，實屬不合理，本公司為尊重 貴府，原則同意配合由公正第三單位來研議，建請將於法無據之「七項基準」納入性能檢討，委由建築中心研議，不應納入都審環評審查，以昭公信。

2. 另本案於環境影響調查(交通監測)報告中，貴府要求就避難防災重作調查，而 貴府將於法無據之「七項基準」，與環境影響調查無直接相關，不應要求就避難防災重作調查。若 貴府執意要求，其造成相關之工期、使用執照及未來營運進度延宕之責任，及本公司所衍生之損害及損失，須由 貴府承擔。
3. 又本案於施工過程中，對於安全監測作業，均嚴格控管執行，捷運隧道產生裂縫及古蹟毀損狀況，均在合理安全值，貴府刻意誇大捷運隧道產生裂縫及古蹟毀損狀況，並 104 年 5 月 20 日發文要求全面停工，已造成施工安全問題及公司重大損失。相關之工期、使用執照及未來營運進度延宕之責任，及本公司所衍生之損害及損失，須由 貴府承擔。

三、綜上，惠請 貴府請盡速辦理上開各事項，如 貴府未履行上開承諾，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及不應作為而作為事項，則所導致有關工程、使用執照及未來營運進度延宕之責任與安全等責任，及本公司所衍生之損害及損失，自應歸責於 貴府且由 貴府承擔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董事長 趙藤雄

